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

請轉交文教記者

業務聯絡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黄國忠主任 0905-633-716

陳帥先教官 (02)2725-6434

新聞聯絡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 卓育欣督學 0930-936-532

【發稿日期:113年2月8日】

【主題:春節連續假期 北市教育局提醒師生留意自身安全】

【臺北報導】鑑於今年春節連續假期長達7天,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醒師生進入 電影院及百貨公司等人潮眾多的公共場所時,要注意緊急避難路線,以免意外事 件發生時,危及自身安全。

為提醒師生防災的重要性,教育局特別於假期前函文各級學校春節期間安全宣導事項、防災海報供學校宣導運用,除提升學生防災意識、注意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外,也期藉由學校教育及宣導,讓師生能熟悉相關消防設施器材之使用方式;此外,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利用集會等方式,宣導一氧化碳中毒觀念及本市爆竹煙火施放安全注意事項,禁止於加油站、瓦斯行、高速公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高架道路、古蹟、醫院、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、本市河濱公園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施放爆竹煙火,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於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,應行陪同,並時時注意自身安全及提高防災意識,確保師生安全。

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利用多元管道(如班級群組)向學生宣導在外活動需留意自身安全,並且勿無照駕駛(包含拒絕搭乘無照駕駛者之交通工具),並應告知家長相關出遊之地點及期間,讓家長安心;亦請學校利用聯繫管道,協請家長共同關注學生在外活動,以能適時掌握與聯繫,共同維護學生在外活動之安全。

教育局在春節期間校安中心派有專責值班人員實施服務,若學生在假期時發生各類意外或災害事件時,可運用各級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,以發揮早期預警、即時通報、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;教育局校安中心專線電話: 02-27256444,傳真: 02-27252869。